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市场薪酬行情，为了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合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我们同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版)》。

独立董事：耿树江、林晟、胡宗亥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